

#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甲為乙證券公司之營業員，負責受託代客戶進行買賣股票業務。丙為甲之高中同班同學，基於同窗情誼，自從在乙證券公司開戶後，均由甲接受委託代為買賣股票。由於丙經常不在國內，為方便進行股票交割等手續，丙並將其股票存摺、銀行存摺及印章交由甲保管。不料，甲竟利用代丙辦理交割等需蓋用印章之機會，盜用丙之印章盜賣其股票，得款花用。試問：

- (一)丙就其所受之損失，得否請求乙公司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？(20 分)
- (二)丙因甲上述盜賣股票之行為而受損害，其請求金錢賠償時，究應以何時之股價作為賠償之計算標準？(15 分)
- (三)設丙於開戶時曾與乙公司簽立切結書，聲明：「立切結書人茲聲明本人在乙證券公司開立委託買賣證券之帳戶 000000-0 號，未曾將本人之股票、股票保管條、存摺、開戶印章、帳戶交付予 貴公司業務人員保管、持有、使用……，如因此致生本人任何之損害，係屬本人自己之風險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」。則乙公司可否依此免除其責任？(15 分)

二、甲經拍賣買受位於 A 建物（設計之初即規劃作為停車場空間用之獨立主建物）中 90 個機械式停車位，並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取得所有權。惟原拍賣條件定為執行法院不點交本件停車位，而原所有人乙繼續占有該等停車位，且於遭執行假扣押查封後將其中 12 個停車位出租與丙等 10 人，收取租金。甲幾次以存證信函催告乙遷讓該等部分之土地及建物並交還停車位，乙均置之不理，並主張甲僅購得「機械式停車位」之空間，不包括「機械式停車設備」，後者未載明於拍賣範圍之中，且設備可拆離為鋼鐵原料。試問：

- (一)請依民法分析 A 建物中，「機械停車設備」與「停車位」之關係為何？(15 分)
- (二)甲得否主張乙為無權占有，而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返還所有物？(15 分)
- (三)甲得否對乙所收取之租金，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請求返還或賠償？(20 分)